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明） |
| |  |  | | --- | --- | | **文　　号:** 〔2015〕2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明）**

 〔2015〕27号

当事人：李明，男，1969年12月出生，合肥清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合荣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金枫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明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3年10月，为实现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间接上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金英马找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禾盛新材董事长赵某某表示对重组一事有兴趣。11月20日，赵某某与金英马董事长滕某等人就收购问题进行第一次会谈。双方达成了就资产重组进一步洽谈的意向。12月18日，赵某某与滕某第二次见面会谈。本次会谈确定了资产重组的合作方案，赵某某与滕某签署了《合作备忘录》。12月19日，禾盛新材停牌。

2014年4月17日，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月18日，禾盛新材公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禾盛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英马资产一事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重大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内幕信息。

二、在赵某某参与重组谈判后，李明与赵某某频繁联络且李明交易“禾盛新材”的时间与二人通话时间高度吻合

根据赵某某询问笔录和短信记录，赵某某与李明认识多年，赵某某还曾通过自己控制的公司多次为李明控制的公司周转过资金。李明与赵某某的通话主要集中在2013年12月6日至15日赵某某参加重组谈判、知悉内幕信息之后。其中12月6日至8日共电话联系三次，时间分别为16:48，14:40，14:44。此后，“李明”账户在9、10、11、12、16、17、18日集中多次交易“禾盛新材”一只股票。

三、李明交易“禾盛新材”的具体情况

（一）“李明”账户交易金额主要来源于其家族公司账户

合肥市智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李明父亲李某某和母亲李文某，以及李明弟弟李某出资设立的公司，李明任公司总经理。在2013年12月9日至12月17日期间，该公司账户分3次向李明三方存管户汇入现金47万元，构成“李明”账户交易禾盛新材的主要资金来源。

（二）李明委托好友方某操作自己账户交易“禾盛新材”

第一，根据下单电脑信息等证据，“李明”账户交易“禾盛新材”所用电脑与李明朋友方某的电脑一致；第二，根据李明和方某询问笔录，“李明”账户在交易涉案股票期间内由李明委托方某管理，在方某下单买入“禾盛新材”前李明向方某提议关注禾盛新材股票，并把资金打入其账户供方某买入“禾盛新材”。方某承认在李明提议后买入“禾盛新材”；第三，李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通话的2013年12月6日之后，与方某开始频繁通话。2013年12月8日至10日仅仅三天的时间里，李明与方某通话共计20次，其中在“李明”账户开始大举买入涉案股票的12月9日，李明与方某通话10次之多，通话时间主要集中在上午开市前1分钟至上午收市后14分钟；第四，“方某”账户及方某代为操作的“李纬”账户并未买入“禾盛新材”。

“李明”账户于2013年12月9日开始交易“禾盛新材”，截至2013年12月18日禾盛新材停牌前，买入“禾盛新材”73,500股，成交金额799,227.45元，成交均价10.87元。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全部卖出，获利156,644.67元。

（三）“李明”账户交易行为异常

一是“李明”账户长期处于休眠状态，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联络后，李明令好友方某为自己买入涉案股票，“李明”账户突然启动，且仅买入“禾盛新材”一只股票；二是在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赵某某联络后，“李明”账户突击转入大量资金，资金情况的变化与内幕信息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银行转账记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明违法所得156,644.67元，并处以156,644.67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8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